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禾股份	股票代码	301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亓轶群		倪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365号北5座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365号北5座
传真	021-62393490		021-62393490
电话	021-62382755		021-62382755
电子信箱	investor@cacch.com		investor@cac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	竞争优势
除草剂	2,4-D	2,4-D属于苯氧乙酸类除草剂,其作用机理类似植物激素,通过干扰植物体内激素平衡,破坏核酸与蛋白质代谢,促进或抑制某些器官生长,使杂草茎叶扭曲、茎基变粗、肿裂等。在农业生产中利用作用来提高产品的产量或质量,抑制作用主要用作除草剂使用。	采用新催化体系提高了原子经济性,催化剂循环使用;产品含量高且无气味,产品中二噁英低于FAO标准;中水回用大幅减少了废水量,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把废水中的副产羟基乙酸制成基础原料羟基乙酸丁酯,变废为宝。
除草剂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	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可以抑制植物多个代谢过程,主要品种包括野麦畏、苄草丹、菌达灭、禾草丹等品种,主要用于麦田、水稻、油菜、豌豆、亚麻、甜菜、青梨、蚕豆和大豆等作物。可有效地控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尤其是狼尾草、鼠尾看麦娘、多花黑麦草、早熟禾、白茅、藜草、婆婆纳属等。其主要作用机制为控制植物脂肪的代谢,从而导致杂草叶片蜷曲等症状,从而达到抑制生长的目的。	以单质硫的蒸汽与一氧化碳为原料,经固定床催化反应,采用自主设计的分离装备,实现了全自动化控制,连续化生产,原子利用率接近100%,几乎无三废产生,属于清洁生产工艺。由于该技术生产的COS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含量可达99%以上,不但使下实现该系列产品稳定的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而且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外观得到大幅提高,单个杂质含量大为降低。
杀菌剂	百菌清	百菌清是全球最主要的多位点广谱保护性杀菌剂之一,其作用机理是与蔬菜细胞中的三磷酸甘油醛脱氢酶发生作用,与该酶中含有半胱氨酸的蛋白质相结合,从而破坏该酶活性,使真菌细胞的新陈代谢受破坏而失去生命力。百菌清适用作物广,几乎没有抗性风险。	历经5次重大技术改进,百菌清连续化清洁生产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氯氧化催化剂,建成全球最大单套万吨级氯氧化连续化生产装置;采用新捕集方式,更加环保;引进先进的尾气处理系统,保证排放达标;开发出百菌清连续化提纯工艺,产能大,能耗低,产品质量可达到99%以上,并获得FAO标准的等同性认同。
杀菌剂	嘧菌酯	嘧菌酯是全球最大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其作用机理是通过抑制病害真菌线粒体呼吸,破坏病菌的能量合成,具有保护、治疗和铲除三重功效。几乎对所有真菌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霜霉病、黑星病、颖腐病等均有优良的防治效果。	通过技术创新,开发了核心中间体新工艺技术路线,申请并获得了中国国家发明专利。新工艺技术路线收率高、成本低,极大加强了我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杀菌剂	肟菌酯	属于甲氧基丙烯酸酯类,农用高效杀菌剂。具有高效、广谱、保护、治疗、铲除、渗透、内吸活性、耐雨水冲刷,持效期长等特性。对几乎所有真菌病(卵菌纲、担子菌纲、担子菌纲、损菌纲和半知菌类)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霜霉病、颖腐病等均有良好的活性。除对白粉病、叶斑病有特效外,对锈病、霜霉病、立枯病、苹果黑腥病、油菜菌核病有良好的活性。对作物安全,因其在土壤,水中可快速降解,对环境安全。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杀菌剂	丙硫菌唑	丙硫菌唑是拜耳公司研制的一种新型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谷类、麦类豆类作物等众多病害,丙硫菌唑毒性低、无致畸、致突变型,对胚胎无毒性,对人和环境安全,主要用于防治禾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油菜、花生、水稻和豆类作物等众多病害。几乎对所有麦类病害都有很好的防治效果,如小麦和大麦的白粉病、纹枯病、枯萎病、叶斑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云纹病等。还能防治油菜和花生的土传病害,如菌核病,以及主要叶面病害,如灰霉病、黑斑病、褐斑病、黑结病、菌核病和锈病等。	关键中间体的合成采用连续化工艺,有效控制杂质的同时,降低了工艺风险,提高了产能,最终产品的品质和收率都得到了大幅提升。
杀虫剂	环丙氟虫胺	环丙氟虫胺(cyproflanilide)是南通泰禾开发的间二酰胺类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杀虫谱广、渗透性好、起效快、持效期长的特点,广泛用于水稻、玉米、棉花、大豆、蔬菜等多种作物,可有效防治水稻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苞虫、稻纵卷叶螟、小菜蛾、斜纹夜蛾等鳞翅目害虫,跳甲、叶甲等鞘翅目害虫,蓟马等缨翅目害虫等,特别是对传统活性成分已产生抗性的水稻二化螟的防治效果好。	原药及数个中间体在国内外多个国家申请并获得化合物发明专利,同时制剂配方、复配、运用等方面也有专利布局,形成了较为知识产权护城河。目前已获得中国农药登记证,国外部分国家也已取得原药登记,更多国外登记工作开展中。环丙氟虫胺原药合成已完成试生产,目前已达产达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422,483,302.85	5,588,250,011.74	14.93%	4,773,886,6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3,496,031.29	3,024,755,772.75	19.13%	2,750,949,047.9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368,631,680.78	4,236,282,345.30	26.73%	3,868,331,5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751,823.61	265,939,065.46	75.13%	346,475,13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135,136.97	257,818,734.03	78.47%	344,776,48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27,751.15	-68,506,167.99	978.50%	632,950,98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6	62.12%	0.8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66	62.12%	0.8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1%	9.21%	4.50%	13.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2,507,477.20	1,380,352,437.80	1,477,317,850.60	1,478,453,9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31,353.80	103,622,284.41	185,320,846.03	98,277,3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47,293.68	105,487,705.79	181,460,004.62	97,740,1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6,865.00	240,811,392.99	239,040,439.15	191,972,784.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85%	345,830,000.00	345,830,000.00	质押	7,200,000.00
上海玺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21,420,000.00	21,42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17,780,000.00	17,780,0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金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丰君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12,150,000.00	12,15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7,820,000.00	7,820,00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705,453.00	3,705,453.00	不适用	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27%	1,233,051.00	1,233,051.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016,949.00	1,016,949.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794,547.00	794,547.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2%	552,199.00	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7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泰禾股份",股票代码"30166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4),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表决及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会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请参会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须在2026年4月28日下午5:30前传至公司邮箱。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前小洛、洪劲

联系电话:0755-82555946

电子邮箱:info@tagen.cn

传真号码:0755-839900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4月28日工作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上述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天健集团股份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接B69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邓博文、谢欣桐、梁轩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特别提醒,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8	佳驰科技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30-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四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相关资料均须在2026年5月11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公司,以电子邮件登记的,需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注意事项: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四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联系邮箱:jiachizqb@cdjc.com.cn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82,694,385.67元,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40,375,066.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0元(含税)。如前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合计200,00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05,000.00	160,004,00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375,066.70	517,311,443.91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2,694,38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0,009,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8,843,25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0,009,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5.1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53,989,02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064,126,56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4年度-2025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chizqb@cdj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姚瑶女士

总经理:陈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

独立董事:梁东生、周廷栋先生、赵海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chizqb@cdj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888068

邮箱:jiachizqb@cdj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驰科技")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1,083,470,8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706,407.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764,39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文号为中汇会验[2024]1064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347.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70.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276.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310.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9,631.5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7,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81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477.5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304.02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1月2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21日更名为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